

《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基金合同》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一、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订立《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管理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订立《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二、释义	新增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二、释义	新增	<u>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新增	5、 <u>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u>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p>(四)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u>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 申购与赎回费用</p>	<p>..... 2、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金额的 5%。赎回费在扣除手续费后，余额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并应当归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详见招募说明书或最新的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p>	<p>..... 2、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金额的 5%。赎回费在扣除手续费后，余额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并应当归入基金财产。<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具体费率详见招募说明书或最新的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申请人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的部分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申请人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的部分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p>

	<p>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u>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发生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10%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赎回；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或（2）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10%。</u></p> <p><u>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和办理措施，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u></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十一）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p>	<p>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p>	<p>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p> <p><u>（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p> <p><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u></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二、二十四条</p>

	<p>发生上述除（5）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p> <p>3、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p> <p>（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u>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发生上述除（5）、（6）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u>当发生上述第（6）、（8）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调整导致上述第（6）项内容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修改上述内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p> <p>.....</p> <p>3、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p> <p><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p> <p>（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十二、基金的投资</p> <p>（三）投资范围</p>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财产净值的 5%。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待金融衍生产品推出后，本基金可以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p>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等，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财产净值的 5%。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待金融衍生产品推出后，本基金可以依照</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p>

	<p>构的规定运用金融衍生产品进行风险管理。</p> <p>.....</p>	<p>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运用金融衍生产品进行风险管理。</p> <p>.....</p>	
<p>十五、基金资产估值</p> <p>(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新增</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p>
<p>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二) 基金运作信息披露</p>	<p>1、定期报告</p> <p>.....</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p>	<p>1、定期报告</p> <p>.....</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二十七条</p>
<p>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三) 基金临时信息披露</p>	<p>新增</p>	<p>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其他重大事项；</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p>